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任邦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任邦原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陳柏燃損害賠償，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以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查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於上訴書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。被告則未提起上訴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，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。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任邦原（以下稱被告）之過失行

為造成告訴人陳柏燃（以下稱告訴人）受有重大傷害，影響終生，然迄今未向告訴人致歉或提供合理賠償金，甚至持否認、卸責之態度，未見悔意，不符輕判要件，原審未予審酌，量刑失當，爰請撤銷原判決，改判加重其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

三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，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，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，使罰當其罪，始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，並契合社會大眾的法律情感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

㈡原審法院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，再以被告於肇事後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符合自首要件，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復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因一時疏失未能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導致告訴人受有重傷害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有意願賠償，然因雙方對調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而未能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，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，依卷存事證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所為量刑尚稱允洽。至於檢察官雖執前詞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然被告與告訴人（委請告訴代理人為之）已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

由被告承諾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被告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第一期之損害賠償，茲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電話紀錄各1分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、68頁；第103頁），無因被告未賠償告訴人，即再加重被告之刑之必要，是以檢察官對於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所提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緩刑之宣告

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經查，被告雖曾於民國78年間因犯罪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78年度易字第15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但緩刑期滿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其緩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，形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符合上開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。雙方同意由被告賠償告訴人215萬元（不含告訴人已領取之53萬9390元強制責任險賠償金），並分期賠償，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，且告訴人亦同意法院對被告諭知附條件之緩刑，此有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在卷可考。可見被告確有反省悔改之意，並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害，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，促使被告悔過自新，不再重蹈覆轍，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；又衡酌全案情節，復考量被告之工作、生活、家庭、經濟狀況等情後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條件，及使被告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，就分期履行之如附件所示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予告訴人，及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，命

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恪遵法律規範，以收惕勵自新之效。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調　解　筆　錄（略）

一、被告任邦原願給付原告陳柏燃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，此部分已領取伍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）；其給付方法為：

㈠於115 年4 月20日以前給付壹佰伍拾萬元。

㈡餘款陸拾伍萬元，自115 年3 月起至11月止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陸萬元；另115 年12月25日以前給付壹拾壹萬元。

㈢前開分期給付款項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㈣上揭款項均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。

二、原告就被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原告願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撤回該院114 年度鳳簡字第841 號損害賠償事件。

四、兩造民事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原告願宥恕被告並請求刑事庭法官從輕量刑，若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時，併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。